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 裕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編號：089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 所作出之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刊發。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萬裕電子有限公司及Joh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擔保人）接納一份關於款額為30,000,000港元及為期三十六個月定期貸款函件之要約。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萬裕電子有限公司及Joh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無抵押三年期可轉讓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協議，涉及之總金額為150,000,000港元。

根據該貸款函件及信貸融資協議之規定，主要股東須達到最低持股份量。

根據當時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第3.7.1段，本公司原應在本公司訂立第一項信貸及第二項信貸之有關時間披露該兩項交易，惟概無作出有關披露。當時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第3.7.1段之規定（現時載於上市規則第13.18條內）已遭忽略。本公司並無於有關時間發出公佈，因而構成違反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第3.7.1段之規定。聯交所保留對本公司及／或其董事就該違反事宜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本公佈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行之第13.18條（當時之應用指引第19條（「應用指引第19條」）第3.7.1段）之規定而刊發。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方）接納一本本地銀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出之貸款函件（「貸款函件」）之要約，以提供一項款額為30,000,000港元及為期三十六個月附息定期貸款（「第一項信貸」），藉以就本公司於中國增加生產量提供所需之資本開支，以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作融資。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銀團（有別於上述之本地銀行）訂立一份無抵押及附息之三年期可轉讓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協議（「信貸融資協議」），涉及之總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第二項信貸」），藉以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所需之資本開支以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作融資。第二項信貸包括一筆款額共112,5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及一筆款額共37,5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

第一項信貸及第二項信貸乃由萬裕電子有限公司及Joh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保人」）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擔保，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該貸款函件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及擔保人承諾：(i)陳浩成先生（「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須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實益股東；及(ii)陳先生須為本公司之主席，並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倘未能信守該等承諾，則提供第一項信貸之銀行保留權利，可單方及全權酌情削減、註銷及／或要求償還第一項信貸或其任何部份。

根據信貸融資協議之條文規定，可構成違約之事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件：(a)陳先生及／或其家族成員、相關信託及由其控制之公司，不再為擁有本公司無權利障礙之已發行股本40%或以上（合計）之最大實益擁有人；或(b)陳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主席或不再積極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整體仍然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持有179,734,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

根據應用指引第19條第3.7.1段，本公司原應在本公司訂立第一項信貸及第二項信貸之有關時間披露該兩項交易，惟概無作出有關披露。應用指引第19條第3.7.1段（現時載於上市規則第13.18條內）之規定已遭忽略。本公司並無於有關時間發出公佈，因而構成違反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第3.7.1段之規定。聯交所保留對本公司及／或其董事就該違反事宜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除如本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披露外，本公司董事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而須作出披露。如有關責任仍然存在，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而作出之披露將載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浩成先生及高伯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恒博士及羅國貴先生。

承董事會命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成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